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獨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在中國快速發展的豬肉企業，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了整個行業價值鏈。我們的業務包括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生鮮豬肉及肉製品生產、經銷與銷售及冷凍肉類產品進口及銷售。我們發展迅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擁有策略性地遍佈於中國的47個生豬養殖場、2個屠宰加工工廠及2個肉製品加工工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按育肥豬產量計，我們在中國生豬養殖市場排名第四。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733.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055.7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6.4%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75.6百萬元增加43.0%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967.6百萬元。

我們獨特的定位使我們受益於中國豬肉行業的現有趨勢，包括行業逐步整合向大規模生豬養殖場發展的趨勢、消費者對安全優質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的趨勢及符合日益嚴格的環保規定的需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採用大規模生豬養殖的企業之一。我們的生豬年產能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百萬頭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百萬頭，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0.7%。我們預期在二零一六年底將我們的生豬年產能提高到逾3.5百萬頭。未來五年，我們擬繼續擴張，目標是到二零二零年底將我們的生豬年產能擴大至5.5百萬頭，實現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19.3%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嚴格的食物安全控制體系有利於我們嚴密監控生產流程，確保食物安全。於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會前，國家體育總局指定我們為中國奧運體育代表團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唯一的肉類食品供應商，這充分體現了對我們產品安全及質量的認可及信賴。

我們擁有實力強大及多元化的股東陣營，既包含隸屬財富全球500強企業、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擁有及管理的領先國有中國農業企業中糧，也包含有豐富養殖、肉類產品加工經驗的三菱及其聯繫人伊藤火腿及米久。在國有企業改革的實踐中，我們亦引入了領先的財務投資者KKR、Baring、Temasek和Boyu為股東。我們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股東在戰略規劃、人才輸入、資源配置、品牌化、經營及企業管治等多個方面為我們提供支持。

我們的產品

我們經營兩大業務：(1)豬肉業務(利用垂直整合平台養殖生豬、生產鮮豬肉及肉製品)及(2)國際貿易業務(在中國從事冷凍肉及副產品進口和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僅就對外銷售而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收益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收益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生豬養殖	385,175	296,235	1,300	410,588	363,663	1,129	755,868	527,457	1,433
畜肉	1,425,877	91,117	15,649	1,442,518	98,989	14,572	2,027,363	123,289	16,444
肉製品	270,763	7,530	35,959	290,426	8,350	34,783	329,784	9,548	34,539
國際貿易	1,651,784	72,479	22,790	1,602,507	74,908	21,393	1,942,690	106,896	18,174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收益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生豬養殖	205,221	180,665	1,136	487,754	256,300	1,903
畜肉	497,532	35,654	13,955	783,876	40,682	19,268
肉製品	102,122	2,942	34,716	103,520	2,961	34,965
國際貿易	570,709	28,712	19,877	592,480	31,898	18,574

附註：

(1) 生豬養殖數量指多少頭，其他分部數量指多少公噸。

(2) 生豬養殖指人民幣元／頭，其他分部指人民幣元／公噸。

概 要

豬肉業務

生豬養殖

我們的生豬養殖分部包括飼料生產及生豬繁殖及飼養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育肥豬產量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生豬養殖市場排名第四。我們養殖的生豬大部分供應鮮豬肉分部，餘下生豬售予外部客戶。下表載列我們生豬養殖分部於期末或所示期間若干營運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四月三十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複合年均 增長率 ⁽¹⁾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對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變動%					
年產能 ⁽²⁾ (千頭)	1,340.0	1,590.0	2,290.0	18.7%	44.0%	30.7%	1,590	2,290	44.0%
產量 ⁽³⁾ (千頭)	935.8	1,000.5	1,168.9	6.9%	16.8%	11.8%	410.5	504.9	23.0%
平均育肥體重									
(每頭千克) ⁽⁴⁾	96.4	97.8	101.8	1.5%	4.1%	2.8%	102.6	106.6	3.9%
每頭母豬每年 貢獻斷奶仔 豬頭數(PSY) ⁽⁵⁾	21.6	22.2	22.6	2.8%	1.8%	2.3%	21.5	23.4	8.8%

附註：

- (1) 複合年均增長率按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適用)計算。
- (2) 生豬養殖的年產能按期末特定運行中生豬養殖廠的生豬設計總年產能計算。
- (3) 產量包括我們期內養殖供對內銷售及對外銷售的生豬。
- (4)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育肥豬的平均育肥體重有所增加，育肥豬養殖所需的時間亦縮短。
- (5) 指每年指定期間內斷奶仔豬的總頭數除以該期間內母豬的平均頭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養殖供銷售的生豬數目及該等生豬的對內銷售及對外銷售明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頭，百分比除外)									
對內生豬銷售	639.6	68.3%	636.8	63.6%	641.4	54.9%	229.8	56.0%	248.6	49.2%
對外生豬銷售 ⁽¹⁾	296.2	31.7%	363.7	36.4%	527.5	45.1%	180.7	44.0%	256.3	50.8%
總計	935.8	100.0%	1,000.5	100.0%	1,168.9	100.0%	410.5	100.0%	504.9	100.0%

附註：

(1) 我們的對外銷售由育肥豬、仔豬、保育豬及種豬銷售組成。

生鮮豬肉

我們的畜肉分部包括生豬屠宰業務及鮮豬肉產品的經銷及銷售，主要為冷鮮豬肉產品，其次是冷凍豬肉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中國生鮮豬肉市場十大生產商之一。我們畜肉分部的大部分生豬為其在生豬養殖業務中處理的生豬，其餘生豬則購自外部供應商。除對外銷售外，畜肉分部亦向肉製品分部提供生鮮豬肉作為原材料。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鮮豬肉產品總銷量（對內和對外）分別為94.5、102.9、127.8及40.9千公噸。

肉製品

我們的肉製品分部包括各類肉製品的生產、經銷及銷售，其中大部分為優質低溫肉製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中國肉製品市場十大生產商之一。此外，於二零一五年，按低溫肉製品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於廣州及深圳總計排名第一、於武漢排名第二及於北京及上海分別排名第三。我們向畜肉分部、國際貿易業務及已終止禽肉業務（作為重組一部分，禽肉業務已轉讓予中糧禽業）採購用於生產肉製品的絕大部分生肉（主要為豬肉、禽肉及牛肉）。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肉製品銷量（包括對外及對內）分別為7.5、8.4、9.5及3.0千公噸。

概 要

國際貿易

我們於國際貿易業務中進口冷凍肉類產品(包括豬肉、牛肉、禽肉、羊肉及鮮肉)及副產品並將該等產品於中國進行銷售，包括向我們的肉製品分部進行對內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進口量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肉類進口市場中排名第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進口冷凍肉類產品銷量(外部及內部)分別為72.8、75.1、107.2及32.7千公噸。

我們的品牌

我們有兩個核心品牌「家佳康」和「萬威客」，品牌定位清晰，以高標準的食品安全和品質為品牌核心價值。在我們的畜肉分部，我們以「家佳康」推銷小包裝生鮮豬肉產品並在家佳康專賣店銷售部分生鮮豬肉產品。我們主要以「家佳康」品牌在華中、華東及華北地區及主要以「萬威客」品牌在華南和華東地區推銷我們的肉製品(主要為高端低溫肉製品)。

我們的客戶及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對外銷售的生豬直接供應予毗鄰我們生豬養殖場的屠宰廠或售予生豬交易商及小規模生豬養殖場。我們的生鮮豬肉產品主要銷售予批發商、經銷商、食品加工商、大賣場、超市、餐廳及食堂，於家佳康專賣店出售，並通過電商渠道銷售。我們的肉製品主要銷售予大賣場及超市、零售店、經銷商、餐廳及食堂，於家佳康專賣店出售，並透過電商渠道銷售。我們的進口冷凍肉類產品主要售予食品加工商、餐廳及食堂。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共有307名經銷商，當中228名經銷我們的生鮮豬肉產品及79名經銷肉製品。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對經銷商銷售生鮮豬肉及肉製品所得收益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58.6百萬元、人民幣400.5百萬元、人民幣697.6百萬元及人民幣387.3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9.6%、10.7%、13.8%及19.7%。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對經銷商銷售生鮮豬肉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98.3百萬元、人民幣318.1百萬元、人民幣623.6百萬元及人民幣367.2元，分別佔各相關年度生鮮豬肉銷售收益的20.9%、22.1%、30.8%及46.8%；我們對經銷商銷售肉製品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0.3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年度我們肉製品銷售收益的22.3%、28.4%、22.4%及19.4%。

概 要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生豬養殖業務所需的原材料為飼料及飼料原料（主要為玉米及豆粕）。生豬是我們生鮮豬肉生產的原材料。除我們的豬場養殖的生豬外，我們亦自位於我們屠宰工廠附近的第三方豬場購買生豬。原料肉（主要包括豬肉及少量禽肉及牛肉）為我們的肉製品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我們於肉製品生產所使用的豬肉主要由我們的生鮮豬肉生產部門及我們的國際貿易部門提供。我們於肉製品生產所用的禽肉由我們的已終止禽肉業務提供。我們於肉製品生產所用的牛肉由我們的國際貿易部門提供。

我們通常與聲譽良好的大型供應商合作以取得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的原材料通常可自多家供應商獲得，我們通常就各類原材料擁有多個供應來源以減少我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年度框架協議並根據現行市價、供需動態及我們的存貨水平通過採購訂單購買原材料。

我們的優勢

- 我們的業務平台覆蓋中國豬肉行業全產業鏈，且我們對各個生產環節嚴格把控，使我們滿足市場對安全高品質肉類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並使我們處於獨特地位，從而受益於中國豬肉行業的現行趨勢。
- 充分把握規模化養殖在中國生豬養殖行業的重要趨勢，我們的生豬養殖模式能夠讓我們提高生產效率，有高度可預期性和可複製性。
- 我們在生豬養殖的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方面正開展若干創新的項目，且我們相信，我們在環保方面的核心能力是我們擴張和發展的重要競爭優勢。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並從股東獲得有力支持。
- 我們的核心品牌有著清晰的定位，能夠受惠於急劇增長的中國市場需求。
-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肉類進口商，可以通過我們進口的多品類產品來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 擴大上游養殖產能，以現代化設施實現更大規模。
- 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生產效率和降低生產成本。
- 擴大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和加工產能，進一步提升我們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
- 繼續擴大銷售網絡和增大產品覆蓋的地域範圍。
- 進一步提升品牌影響力和知名度，充分利用我們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強大優勢來提高市場佔有率。
- 持續招納及培養人才，保證強大的人才儲備和市場競爭力。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作比較用途)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列概要應與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733,599	3,746,039	5,055,705	1,375,584	1,967,630
銷售成本	(3,548,616)	(3,626,183)	(4,937,701)	(1,334,160)	(1,945,955)
毛利	184,983	119,856	118,004	41,424	21,675
其他收入	29,231	38,816	58,471	17,102	2,84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162)	(23,911)	(127,622)	(7,015)	39,7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962)	(194,986)	(223,366)	(70,824)	(79,159)
行政開支	(173,608)	(174,335)	(178,502)	(55,345)	(60,88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	—	—	—	(213)
按農產品收穫時的 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產生的收益／(虧損)	23,402	(78,324)	249,688	(73,574)	165,513
因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減銷售成本 而產生的收益	152,207	104,660	456,342	61,743	411,760
融資成本	(104,702)	(137,568)	(133,365)	(52,145)	(40,0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4,611)	(345,792)	219,650	(138,634)	461,256
所得稅開支	(15,006)	(3,570)	(9,994)	—	(626)
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虧損)／溢利	(79,617)	(349,362)	209,656	(138,634)	460,6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年內虧損	(162,124)	(61,605)	(58,752)	(27,078)	3,921
年內(虧損)／溢利	(241,741)	(410,967)	150,904	(165,712)	464,55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900,252	4,107,552	3,511,313	3,495,559
流動負債總額	4,177,342	5,270,262	4,362,403	4,404,120
流動負債淨額	(2,277,090)	(1,162,710)	(851,090)	(908,5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1,685	2,758,304	3,075,368	3,091,476
資產淨值	525,675	2,436,649	2,644,188	2,301,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8,728	2,325,474	2,644,188	2,301,473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78,608)	(370,384)	381,286	628,5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0,243)	(698,871)	(1,252,382)	(167,768)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789,662	2,902,683	(1,098,183)	(257,7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136	298,855	2,142,369	182,0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298,855	2,142,369	182,006	380,245

概 要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商品價格波動」。生豬養殖分部的平均售價（僅限對外銷售）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下跌13.2%，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上漲26.9%，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漲67.5%。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另外一項關鍵因素為我們的業務提升。一方面，由於我們的生產廠擴張及提升，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量及收益增加，且由於收益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增加新的生產廠導致我們產生固定成本及開支，而該等新生產廠的產量及利用率仍然較低。新的生產廠（不論是生豬養殖場或加工廠）提升產量及降低單位經營成本需要一定時間。尤其是，我們的絕大部分生豬養殖場自二零一一年成立或正在建設當中。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截至期末運行中生豬養殖場數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豬肉業務－生豬養殖」。我們在江蘇省東台市的屠宰廠（其年產能是武漢舊廠的三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投產，且業務經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攀升。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自身經營效率所影響。平均育肥體重從二零一三年的96.4公斤增至二零一四年的97.8公斤、二零一五年的101.8公斤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06.6公斤，同時育肥豬養殖所需的時間有所縮短。此外，我們的每頭母豬每年貢獻斷奶仔豬頭數(PSY)由二零一三年的21.6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2.2、二零一五年的22.6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3.4。這些變動導致我們生豬養殖效率提高，包括飼料轉化率提升及單位經營開支減少。例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部分由於生豬養殖效率因我們努力提高飼料轉化效率而有所提高，令我們的平均飼料成本降低。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334.4百萬元。該款項主要歸因於：(1)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前就擴展銷售渠道及推廣活動相關肉製品業務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2)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乃由於江蘇省宿遷市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始運營，二零一二年處於提升階段及由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整體禽肉市場需求相對較弱；及(3)我們有關將生鮮豬肉業務擴展至華北市場的營銷及物流開支以及在江蘇省東台市興建屠宰場的開支，該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運營。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我們的生豬養殖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均錄得累計溢利。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79.6百萬元及人民幣349.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江蘇省的屠宰場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營運且二零一三年我們就該屠宰場產生大筆經營開支（包括折舊），導致畜肉分部錄得負數分部業績；銷售渠道擴展產生大筆相關銷售及分銷開支導致肉製品分部錄得負數分部業績；及由於我們的生豬養殖業務提升，其正數分部業績不足以彌補我們的固定成本及開支。二零一四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主要是

概 要

由於生豬養殖分部錄得負數分部業績；生豬價格下跌導致負數生物公允價值調整；畜肉分部錄得負數分部業績及存貨減值撥備導致我們國際貿易分部的分部業績相對較低所致。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產生累計虧損的原因及於往績記錄期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後虧損或溢利淨額的原因的討論，請亦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年／期內溢利／(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有相對高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結清所有計劃於[編纂]前結清的關聯方結餘(假設我們使用非流動資產或產生非流動負債來結清流動關聯方結餘淨額)，則我們將擁有流動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用及預計可用信貸融資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政府補助由政府機關酌情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政府補助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0.6%、0.7%、0.8%及0.1%。

生物資產及估值

我們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不同成長階段的商品豬及日後用作為市場生產動物的種畜，以及在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我們的禽肉業務或已終止經營業務前的肉雞及種雞。我們的生物資產由在生物資產估值方面具備適當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獨立進行估值。有關用以估值我們的生物資產的假設與輸入值以及有關生豬價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生物資產估值」一節。由於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議決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將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生物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生雞。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各報告期末我們的生物資產（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生物資產）的賬面值及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千頭	人民幣千元	千頭	人民幣千元	千頭	人民幣千元	千頭
家畜：								
生豬	672,888	581	739,859	685	1,192,566	889	1,408,925	987
生雞	24,127	1,443	21,272	2,033	—	—	—	—
總計	<u>697,015</u>		<u>761,131</u>		<u>1,192,566</u>		<u>1,408,925</u>	
即期部分	541,440		602,791		936,296		1,171,838	
非即期部分	<u>155,575</u>		<u>158,340</u>		<u>256,270</u>		<u>237,087</u>	
總計	<u><u>697,015</u></u>		<u><u>761,131</u></u>		<u><u>1,192,566</u></u>		<u><u>1,408,925</u></u>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所面臨屬最重大的風險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生豬及肉類產品的售價（影響收益）及生豬及穀物（主要是玉米和豆粕）採購價的波動（影響成本）的重大影響。
- 生豬間爆發疾病或因生豬而爆發的疾病及關於此類疾病的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原材料供應、產品需求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任何被認為或實際存在與我們的原材料、產品、經營或中國整個食品行業有關的食品安全或健康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遭受責任索償及監管行動。
- 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會不時出現大幅波動，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性較高。
- 我們受有關管理未來增長及擴展的風險影響。

概 要

與本次[編纂]有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第39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個章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中一個位於內蒙古自治區赤峰的生豬養殖場發生一宗沼氣中毒事故，導致兩名僱員身亡及另外兩名僱員受傷。有關事故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生產設施內可能發生人身傷害、財產受損或致命事故」及「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

近期發展

於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2,989.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及1.1%，兩者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均有所減少。該等減少是由於因我們生豬養殖業務的生產規模增加，導致我們生豬養殖分部的死亡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影響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損益的生物公允價值調整淨額為人民幣247.5百萬元，此大幅高於二零一五年同期者。有關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如何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於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702.1百萬元及23.5%，兩者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均有所增加。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生豬的市場價格大幅增加及我們的生豬養殖量增加所致。

我們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除「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債務」一節所披露的截至債務日期的貸款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分別根據四份長期銀行貸款協議提取人民幣66.6百萬元，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到期。我們借入該等貸款以建設生豬養殖場。我們自兩家商業銀行取得信貸融資，各

概 要

為150百萬美元，據此我們可在[編纂]前提取資金以償還我們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明暉，中糧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武漢受水災影響。我們在武漢有9個生豬養殖場，全部位於相對高的地形，以致較不容易受到水災影響。該等生豬養殖場於水災期間運作正常。然而，水災的確令我們產生意料之外的支出約人民幣0.2百萬元，包括機器及牆壁維修成本、車輪損毀及延遲付運造成的產品損失。我們預期，該等支出大部分將會獲得我們的保險公司賠償。我們不相信武漢的水災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述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股東資料

截至文件日期，中糧、中糧香港、China Foods (Holdings)及明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明暉將直接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緊接明暉重組完成前，明暉由China Foods (Holdings)持有67%及由MIY持有33%。緊隨明暉重組後，MIY將成為本公司531,141,296股股份的直接股東，而明暉則將會成為China Food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China Foods (Holdings)由中糧香港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而中糧香港則由中糧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緊隨[編纂]後，明暉、China Foods (Holdings)、中糧香港及中糧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17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MIY、KKR、Baring、Temasek和Boyu將分別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若[編纂]尚未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分別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及[編纂]股股份，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6頁起「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一節。

與中糧的關係

中糧從事多種業務，包括農產品貿易與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物流、土產及畜產、金融服務以及包裝產品。

我們現與中糧訂立的關連交易類別如下：中國商標特許協議、香港商標特許協議、禽類商標特許協議、行政服務協議、保險協議、北京物業租賃合約及北京物業管理合約、香港租賃協議、互供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中糧的銷售佔本公司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0.05%、0.11%、0.11%及0.03%；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中糧的採購佔本公司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5.32%、11.68%、9.14%及9.01%。

我們的任何大額收益、產品開發、人員配備或營銷及銷售活動並不倚賴中糧集團。我們獨立持有所有有關我們現時業務的生產及營運設施及技術。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銷售、營銷及行政職能由本集團獨立履行。我們具備充分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相關營運能力，可獨立於中糧集團經營業務。我們為業務配備自身的僱員人數，並獨立管理人力資源。本集團擁有對我們的經營有重要意義的一切許可證、商標或商標使用許可證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中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中糧集團—營運獨立」一節。

本集團設有自身財務管理系統，可在財務方面獨立於中糧集團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倚賴來自中糧集團的墊款經營業務。有關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中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中糧集團—財務獨立」一節。

概 要

股息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全權酌情作出。股息的分派、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合約及法律限制、我們收取附屬公司股息派付的能力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編纂]統計數據⁽¹⁾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股份[編纂]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乃基於根據[編纂]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 (3) [編纂]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及基於：(i)合共[編纂]股股份，經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的2,926,398,323股股份，並假設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已完成。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定[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i)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編纂]，及(ii)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將為約[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將用於[編纂]；
- (ii) 約[編纂]%將用於[編纂]；
- (iii) 約[編纂]%將用於[編纂]；及
- (iv) 約[編纂]%將用作[編纂]。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位水平，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編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編纂][編纂]開支，確認為開支。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將產生約[編纂]的[編纂]開支(包括[編纂])，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編纂]將予資本化及[編纂]將於[編纂]後確認為開支。